

#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

#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冀环催字（2017）1号

邯郸市峰峰博奕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130406000008339

组织机构代码：68572401-9

地址：峰峰矿区义井镇岗头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齐起成

你单位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、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、料堆场未采取防止扬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九条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一）项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厅已于2016年7月2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冀环罚字（2016）17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叁拾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我厅已就该处罚决定于2016年7月27日发布公告，依法公告送达。你单位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既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。我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自你单位收到处罚决定书次日起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我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10日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：

缴纳罚款：叁拾陆万元整。

加处罚款：叁拾陆万元整。

合计：柒拾贰万整（720000元）。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中华支行

收款人全称：河北省财政厅

账号：0402020509249040940

对上述催告内容，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，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，向我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逾期不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的，我厅将依法向峰峰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因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,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6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: 解立虎 赵 昭

电 话: (0311) 87803701

地 址: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106号

邮政编码: 050051

